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

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1个月止。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时效性，因此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旭波

联系电话：0574-87791225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6号轿辰大厦1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